

LUXI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请做好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
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关于《请做好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请做好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申请人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告知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32
问题三	38

问题一

关于同业竞争。2020年6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化集团，申请人与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中化蓝天、扬农集团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中化集团、控股股东鲁西集团、中化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申请人说明：

(1) 以“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作为认定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2) 中化集团等3家公司承诺的时间、内容、执行情况；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是否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情形是否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3) 申请人就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是否已制定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相关解决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以“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作为认定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中化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化集团长期与山东省保持密切合作。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2019年11月，中化集团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化集团将山东省作为重要战略区域，加强在能源、高端化工（新材料）、现代农业（农化）、城市运营、现代金融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务实合作。

根据以上战略合作协议内容，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2020年6月15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化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原是山东省聊城市市属国有控股企业，经过十几年来持续不断的结构调整与创新发展的，已从传统化肥企业逐步转型成为国内一流的化

工新材料企业，与鲁西集团的合作是中化集团与山东省在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化集团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和产业实力的有力举措。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产品及其他业务，细分产品百余种，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化集团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定背景及原因，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产生部分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化集团作为一家能源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下属企业中化塑料销售的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 6 及扬农集团生产和销售的烧碱、双氧水、盐酸、次氯酸钠，分别与鲁西化工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该等产品的重合或相似情形，系在中化集团 2020 年 6 月新增投资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形成。鲁西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化集团出具《承诺函》，中化集团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不发生同业竞争。未来随着鲁西化工或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的业务发展，一旦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化集团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的要求，在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五年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及其他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增强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业务协同性，避免出现竞争情况，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化集团专门向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出具《关于做好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部分重合产品梳理研究工作的函》，明确各相关方需就上述重合或相似产品在两年内制定解决方案，从而能够保障相关公司利益且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各方实际情况以及有效性、合规性的要求。

（一）发行人与中化塑料不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

（1）中化塑料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由中化集团出资设立，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化塑料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注册资本变更至 7,327.36 万元，出资人为中化集团。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中化塑料的工商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5780X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雷
注册资本	49,283.11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703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19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销售饲料；销售塑料制品；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中化集团

（2）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由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鲁西集团前身）为发起人，以其生产尿素、碳酸氢铵产品的鲁西化肥厂、东阿化肥厂两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国资委，2020 年 6 月 15 日，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通过无偿划转取得鲁西集团 6.01%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化集团。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同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自中化塑料设立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过中化塑料及其下属公司股权，亦不存在中化塑料持有过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形，双方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交叉持股的情形。

2、中化塑料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1）主营业务

中化塑料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塑料品的销售和进出口等业务，中化塑料主营各类塑料及化工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化塑料属于“F51—批发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产品及其他业务，细分产品百余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化塑料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而发行人则进行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态存在不同，但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产品存在一定重合，重合产品为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6。

（2）重合产品用途

①聚碳酸酯：聚碳酸酯英文简称PC，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建材领域、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包装、光学材料等领域；聚碳酸酯所涉及上游原料主要为双酚A；聚碳酸酯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②己内酰胺：己内酰胺主要应用于毛纺、针织、机织、渔业、轮胎、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复合材料等；己内酰胺所涉及上游原料主要为纯苯；己内酰胺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③尼龙6：尼龙6在民用领域应用于制作袜子、内衣、衬衫、运动衫、滑雪衫、雨衣、雨伞、旅行包、手套，帐篷睡袋等，工业领域可用于制造帘子布、帆布、传送带、缆绳、渔网等；家居领域地毯、床单、窗帘、工程塑料类等；尼龙6所涉及上游原料主要为己内酰胺；尼龙6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3）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由于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重合产品易于运输和储存，发行人与中化塑料都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以上重合产品，双方存在在同一市场进行销售的情形。

（4）客户存在重叠，但供应商不同

①客户存在重叠

聚碳酸酯：中化塑料和发行人都在全国范围内销售聚碳酸酯，同时存在包括面向贸易商类型的客户销售的情况，导致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中化塑料以销

售进口高档产品为主；受限于生产设备、技术等因素，发行人销售的是自产商品，中化塑料产品种类比发行人更加丰富，双方能够满足客户对特种牌号和基础牌号产品的不同需求，双方主要产品系互为补充的关系。

己内酰胺：中化塑料仅在 2017 年和 2019 年每年向不超过十名客户销售过己内酰胺，实现的重合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0.1%，中化塑料 2020 年 1-9 月未对外销售过己内酰胺。

尼龙 6：尼龙 6 同样非中化塑料主要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约 1%，即便在同一市场销售，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中化塑料也仅发生一家重复客户，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的 0.07%。

② 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由于发行人与中化塑料业务形态不同，最近三年及一期，双方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 6 及其原材料的情形。

3、中化塑料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独立运营，中化塑料以贸易销售为主，中化塑料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聚碳酸酯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形，双方为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主营业务关系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2）主要经营活地

中化塑料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主要经营地位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址位于山东省。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主要经营活地存在差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主要经营活地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3) 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业务体系、业务资质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①资产

中化塑料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房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中化塑料仅进行贸易业务，不需要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等资产，自中化塑料设立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化塑料及其下属企业共有土地、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资产相互独立。

②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中化塑料任职，中化塑料仅进行贸易业务，不需要生产相关产品的人员，中化塑料也无任何员工兼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人员相互独立。

③技术

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化塑料以贸易业务为主，对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不具有业务依赖，发行人与中化塑料不存在共用自有专利、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技术相互独立。

④商标

中化塑料主要产品的商标与鲁西化工存在差异，中化塑料不存在与鲁西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商标相互独立。

⑤业务体系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规范运作，并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业务体系相互独立。

⑥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需要具备开展业务的必需资质，另外，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合成及操作流程十分复杂，需要专业的技术及人员支撑，不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所含有的化合物不同、浓度不同，需要针对性地进行处理，而要处理好这些不同来源的污染物，需要较多的环保投入。公司所处化工生产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而中化塑料仅开展以上产品的贸易业务，不具备开展发行人业务所需要资质、技术能力、人员储备、生产经验等。

中化塑料无法直接进入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业务体系、业务资质等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4) 产品品质

①用途不同

中化塑料销售聚碳酸酯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光学照明、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医疗器材、光盘制品等；而发行人产品终端用户以改性工厂、板材厂为主；

中化塑料销售固体己内酰胺，用于浇筑 MC 尼龙产品；而发行人生产的己内酰胺主要用于聚酰胺切片，双方在应用领域端有明显区分；

中化塑料销售的尼龙 6 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行业；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纺丝行业，包括短纤、渔网丝等。

②品质不同

中化塑料销售的聚碳酸酯产品性能及价格较高，绝大部分为进口产品；发行人产品性能及价格相对较低，但均为自产自销，不存在向客户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的情形；

中化塑料销售的己内酰胺是固体状态，发行人生产的己内酰胺是液体状态；
中化塑料销售的尼龙 6 产品品质高端、价格较高，发行人产品价格较低。

③工艺不同

发行人聚碳酸酯采取光气法生产工艺，中化塑料主要销售非光气法工艺生产的聚碳酸酯，不同工艺生产的产品品质存在差异并且导致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生产的聚碳酸酯主要客户群体为改性、板材等中低端行业，中化塑料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注塑等高端行业；

中化塑料和发行人销售的己内酰胺工艺不同，中化塑料产品是固体状态，发行人生产的己内酰胺是液体状态；

中化塑料和发行人销售的尼龙 6 工艺不同，中化塑料产品品质更加高端。

④后续服务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销售产品后，注重利用现有专业技术团队和生产设备设施资源，主动跟踪客户使用的效果，提供现场工艺加工指导和产品指标的检验检测服务，注重研究探讨应用技术难题，以达到提升发行人产品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发行人客户依赖性强、忠诚度高。

中化塑料从事贸易业务，销售的是标准产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重合产品品质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5）销售渠道

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化工产品均通过“鲁西商城”电子平台“集合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经济环境、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出厂价格，发行人客户直接根据产品需求及价格进行网上下单，发行人针对同一款产品不存在差异化定价的情形，同时避免了中间商的环节，因此，发行人以上产品的对外销售不受中化集团、中化塑料影响。

中化塑料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开拓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销售渠道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6) 盈利模式不同

中化塑料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而发行人则进行生产和销售，双方盈利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中化塑料	发行人
业务形态	生产商（贸易商）-中化塑料-贸易商（终端客户）	原材料提供商-发行人-贸易商（终端客户）
盈利模式	获取商品买卖价差的利润。	获取对商品制造和销售所产生的利润。
业务形态盈利水平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产品结构	中化塑料盈利模式决定其偏好销售价格高、种类丰富、需要渠道优势的商品。	发行人商品自产自销，受生产设备、技术等影响，种类相对单一，并且发行人直接通过“鲁西商城”面向所有客户销售，客户购买简单、方便，一般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不通过其他贸易商。
进入壁垒	门槛相对较低。	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设备、人员等门槛。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盈利模式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7) 开展相同业务的能力

中化塑料在资质、生产厂房及设备、人员、技术的角度均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同样业务的能力：

①资质：凡运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组成、结构或合成新物质，都属于化工产品生产，除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一般营业执照以外，还需要办理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等业务资质许可。

中化塑料暂时无能力短时间内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②生产厂房及设备：生产和制造化工产品，需要生产场地和设备，并且能够达到消防、环保等系列要求，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在的园区达到了7平方公里，

并且多次被评“绿色化工园区”、“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已达到了 2,043,484.54 万元，以上均为直接制造化工产品所必需的资产。

中化塑料暂时无能力短时间内取得生产所需的生产厂房及设备。

③人员：生产和制造化工产品，需要专业的管理、技术、生产人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合计为 11,963 名，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分别为 467 名、2,040 名和 6,622 名，以上人员均具有相匹配的能力、知识、经验。

中化塑料暂时无能力短时间内取得生产所需的人员。

④技术：发行人围绕主营产品，建设了相对应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和完整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

中化塑料暂时无能力短时间内取得生产所需的技术。

⑤环保要求：生产和制造化工产品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近年来，发行人的环保治理投入也不断增加，以满足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中化塑料暂时无能力短时间内满足化工产品生产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开展相同业务的能力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8）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发行人具有独立生产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 6 的生产设备、人员和技术，而中化塑料仅进行以上产品的贸易业务，不直接进行生产，虽然双方在同一市场销售，但双方产品品质、用途存在不同，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双方之间不存在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在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4、相关承诺情况

为进一步规避发行人与中化塑料从事相似业务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和中化塑料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出具承诺：“中化集团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化塑料不从事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结论性意见

因发行人与中化塑料从事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6的销售业务，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是因为：

（1）中化塑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日常经营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的相关情形，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形成相似业务是由2020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定背景所致，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特意安排；

（2）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所销售产品的品质和用途存在不同；

（3）发行人进行重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而中化塑料仅进行贸易，双方主营业务、业务形态、盈利模式存在不同；

（4）发行人具有生产重合产品的资质和许可、生产设备、人员、技术和经验等，而中化塑料仅进行贸易业务，双方开展业务所依赖的资源存在明显不同；

（5）中化塑料在资质、生产厂房及设备、人员、技术的角度均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同样业务的能力；

（6）发行人自主定价，且针对同一款产品不存在差异化定价的情形，发行人客户自主通过“鲁西商城”进行下单，不存在受中化集团、中化塑料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构成或新增同业竞争的事项。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证中化塑料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仅经营相似产品，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的认定依据

是充分、合理的。

(二)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农药厂，始建于 1958 年。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扬州农药厂注册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 年，经扬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将扬州农药厂改制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扬政复[1997]41 号）批准，扬农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农药厂更名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农集团注册资本为 5,959 万元，出资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化集团于 2014 年度无偿受让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扬农集团 0.06% 的国有股权。2014 年 1 月 22 日，中化集团与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与中化集团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协议》在中化集团或中化集团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扬农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51% 时终止，至此，中化集团成为扬农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扬农集团的工商信息为：

企业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16633K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注册资本	25,026.912123 万人民币
住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88%；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20.00%；金文戈持股 0.12%。
实际控制人	中化集团

(2)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由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总公司（鲁西集团前身）为发起人，以其生产尿素、碳酸氢铵产品的鲁西化肥厂、东阿化肥厂两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国资委，2020 年 6 月 15 日，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通过无偿划转取得鲁西集团 6.01%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化集团。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同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自扬农集团设立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过扬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扬农集团持有过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形，双方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交叉持股的情形。

2、扬农集团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1) 主营业务

扬农集团是生产农药、氯碱、化工产品的企业，其控股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著名的新型仿生农药-拟除虫菊酯生产基地，扬农集团产品主要包括拟除虫菊酯产品系列、农药产品系列和化工产品系列等三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扬农集团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产品及其他业务，细分产品百余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虽然发行人与扬农集团都属于制造企业，但主营产品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非主要产品存在一定重合，重合产品为烧碱、双氧水、盐酸和次氯酸钠，发行人以上重合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占比均不足 5%。

(2) 重合产品用途

①烧碱：烧碱指氢氧化钠，化工原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石油、造纸、冶金等行业；烧碱所涉及上游原料主要为工业原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

②双氧水：双氧水指过氧化氢，化工原料之一，主要应用于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脲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以及生产福美双杀虫剂和 401 抗菌剂的氧化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还原染料染色后的发色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双氧水所涉及上游原料主要为氢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

③盐酸：盐酸指氢氯酸，化工原料之一，主要应用于盐酸所涉及上游原料主要为工业原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1%。

④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指钠的次氯酸盐，化工原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次氯酸钠所涉及上游原料主要为工业原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1%。

（3）产品品质相同

扬农集团和发行人所销售的重合产品的品质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盈利模式相同

扬农集团和发行人均为制造型生产企业，盈利模式相同。

（5）具备开展相同业务的能力

扬农集团和发行人均进行制造业务，具有开展相同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能力。

3、扬农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独立运营，双方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主营业务关系方面构成竞争的

事项。

（2）主要经营活动地

扬农集团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而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址位于山东省。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地存在差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主要经营活动地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3）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业务体系、业务资质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①资产

扬农集团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房产、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知识产权，自扬农集团设立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扬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有土地、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资产相互独立。

②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扬农集团任职，扬农集团也无任何员工兼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人员相互独立。

③技术

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和扬农集团拥有独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与扬农集团不存在共用自有专利、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技术相互独立。

④商标

扬农集团自产产品的商标与鲁西化工存在差异，扬农集团不存在与鲁西化工

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商标相互独立。

⑤业务体系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规范运作，并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业务体系相互独立。

⑥业务资质

扬农集团和发行人均具有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必需的业务资质，双方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业务资质相互独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业务体系、业务资质等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4）销售渠道不同

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化工产品均通过“鲁西商城”电子平台“集合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根据经济环境、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出厂价格，发行人客户直接根据产品需求及价格进行网上下单，发行人针对同一款产品不存在差异化定价的情形，同时避免了中间商的环节，因此，发行人以上产品的对外销售不受中化集团、扬农集团影响。

扬农集团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开拓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销售渠道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5) 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扬农集团的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山东、河北和河南）不存在重合。

②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原因

烧碱、双氧水、盐酸、次氯酸钠产品价值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扬农集团重合产品的价格区间情况：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烧碱（元/吨）	370-700	470-1165	750-1390	800-1400
双氧水（元/吨）	900-2100	900-2100	1200-2600	1100-2200
盐酸（元/吨）	1-300	1-200	1-300	1-210
次氯酸钠（元/吨）	150-610	280-700	260-450	80-500

发行人销售的己内酰胺等产品，每吨售价在1万元以上，附加值和价格较高，而烧碱、双氧水、盐酸和次氯酸钠等产品附加值和价格相对较低，尤其是附属产品盐酸和次氯酸钠，并非发行人主动进行生产，而是发行人在生产烧碱产品过程中附属生产，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甚至补贴价格对外销售盐酸。发行人生产的双氧水在满足发行人生产其他产品自用（2020年1-9月的自用量约为37%）后才对外进行销售，以上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烧碱、双氧水、盐酸、次氯酸钠具有腐蚀性和危险性，对运输工具有特殊的要求，由此导致长距离运输产生的存储和运费较高，危险性增加。

烧碱、双氧水、盐酸、次氯酸钠的相对运输成本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扬农集团重合产品的运费情况：

产品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烧碱（元/吨）	85	70	105	100
双氧水（元/吨）	89	112	102	97
盐酸（元/吨）	70	55	100	130
次氯酸钠（元/吨）	90	60	70	客户自提

注：因以上产品销售的距离存在不同，以上运输费用为运输该产品费用总额/产品

销售数量。

因烧碱、双氧水、盐酸、次氯酸钠具有危险性、腐蚀性、刺激性或易挥发性，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运输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其他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需要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需要防晒、防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因此，销售以上产品的运费占产品价格的比重较高。

因此，以上产品运输难度及物流成本相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产品特征导致了发行人无法大规模向扬农集团的销售区域进行销售的可能性。

综上，由于以上产品价格较低且不存在明显的品质区别，并且长距离运输导致的危险性、运费提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以上产品存在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山东、河北和河南）不存在重合，虽然双方从事相同的业务，但不在同一市场进行销售。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主要销售区域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6）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①最近三年及一期，扬农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烧碱、盐酸和次氯酸钠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扬农集团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双氧水的情形，每年的重合客户数量仅为 2-4 名，占发行人和扬农集团全部客户数量较低，且以上重合客户均为贸易商，采购双氧水并非自用而是直接对外销售，其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或者“批发”化工产品，贸易商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地理位置不同，选择向扬农集团或发行人就近采购双氧水，便于运输和销售；在 2020 年 1-9 月，重合客户数量为 2 名，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合计未超过 75.00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包括自用消耗）的比例仅为 0.13%，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以上重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②最近三年及一期，扬农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烧碱、双氧水、盐酸和次氯酸钠原材料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7) 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分别具有独立生产烧碱、双氧水、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设备、人员和技术，不存在相关依赖，均自主对外经营，虽然双方产品能够互相替代，但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由于双方不在同一市场销售，并且无重叠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双方之间也不存在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方面构成竞争的事项。

4、相关承诺情况

为进一步规避发行人与扬农集团从事相同业务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和扬农集团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出具承诺：“中化集团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扬农集团不从事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结论性意见

因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同时从事烧碱、双氧水、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相同的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是因为：

(1) 扬农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日常经营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的相关情形，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形成相同业务是由2020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定背景所致，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特意安排；

(2)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3)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进行销售的情形，重合产品的特性导致其存在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且发行人无长距离销售的经营计划；

(4) 发行人自主定价，且针对同一款产品不存在差异化定价的情形，发行

人客户自主通过“鲁西商城”进行下单，不存在受中化集团、扬农集团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导致发行人与扬农集团构成或新增同业竞争的事项。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证扬农集团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与扬农集团仅经营相同业务，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的认定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三)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并且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发行人对应情况	是否符合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发表核查意见。	1、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控制的中化蓝天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已针对发行人与中化蓝天构成的同业竞争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3、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符合
2、同业竞争认定标准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除了与中化蓝天构成同业竞争以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符合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	符合

<p>争。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p>	<p>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二、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要求</p>		
<p>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p>	<p>1、发行人已披露与中化蓝天、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中化蓝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说明，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p>	<p>符合</p>
<p>2、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p>	<p>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针对与中化蓝天已存在及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解决措施。</p>	<p>符合</p>
<p>3、发行人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p>	<p>发行人已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p>	<p>符合</p>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并且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系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实质上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结合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的实际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的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发行人已根据《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要求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二、中化集团等 3 家公司承诺的时间、内容、执行情况；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是否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情形是否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中化集团等 3 家公司已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和解决已存在的同业竞争，维

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本次发行前后的控股股东鲁西集团、中化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实施进展
中化集团	2019年12月20日	<p>1、就中化化肥（HK.00297）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函生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p> <p>（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p> <p>（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p> <p>（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p> <p>（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p> <p>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鲁西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鲁西化工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鲁西化工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p>1、截至2020年6月，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中化化肥52.65%的股份转让给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实际控制人由中化集团变更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中化集团已不持有中化化肥股份。</p> <p>2、针对解决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p>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实施进展
	2020年11月6日	<p>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分别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均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认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过去和目前与鲁西化工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承诺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鲁西化工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不从事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未来随着鲁西化工或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的业务发展，一旦发生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及确保鲁西化工利益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p> <p>就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未来实际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实际产生同业竞争之日（鲁西化工披露相关公告中注明日期）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鲁西化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p> <p>（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p> <p>（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p> <p>（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p> <p>（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p> <p>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p>	自2020年11月6日起生效，并在中化集团对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过程中。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实施进展
		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化投资	2019年12月20日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鲁西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鲁西化工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鲁西化工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过程中。
鲁西集团	2012年9月27日	集团公司继续把鲁西化工作为发展化工业务的平台，坚决杜绝开展任何与鲁西化工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规范和逐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继续以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鲁西化工的经营，把鲁西化工做大做强。集团公司现存的已经或可能与鲁西化工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业务，将尽快以适当方式并入鲁西化工。	长期。	正常履行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控股股东鲁西集团、中化投资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者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化集团相关承诺尚未到期，以上承诺暂不存在不能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详见本告知函回复“问题一之一、以‘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作为认定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及鲁西集团不存在违反已出具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申请人就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是否已制定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相关解决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决方案和时间表

为规避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分别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均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认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过去和目前与鲁西化工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鲁西化工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不从事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未来随着鲁西化工或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的业务发展，一旦发生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及确保鲁西化工利益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

就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未来实际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实际产生同业竞争之日（鲁西化工披露相关公告中注明日期）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鲁西化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为进一步增强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业务协同性，避免出现竞争情况，2020年11月19日，中化集团专门向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出具《关于做好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部分重合产品梳理研究工作的函》，明确各相关方需就上述重合或相似产品在两年内制定解决方案，从而能够保障相关公司利益且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各方实际情况以及有效性、合规性的要求。

中化集团拥有对发行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控制权，有权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因此，中化集团制定的解决方案具有合规性。依据前述中化集团已出具的相关承诺，中化集团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

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相互之间不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中化集团制定的解决方案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中化集团不会通过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相关解决方案是合规和有效的。

（二）发行人解决方案和时间表

虽然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详见本告知函回复“问题一之一、以‘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作为认定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无需为以上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同业或相似业务情况制定解决方案或时间表。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史相关公告文件，核查依据为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公告；

（2）取得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出具的说明，核查依据为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出具的说明；

（3）检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中化塑料、扬农集团重合产品的客户明细表，核查依据为客户明细表；

（4）检查发行人、中化塑料、扬农集团财务数据，核查依据为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包括中化塑料、扬农集团财务数据的定期报告；

（5）检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与同业竞争相关的独立意见，核查依据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

(6) 取得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核查依据为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检查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及鲁西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依据为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及鲁西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8) 检查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及鲁西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及中化化肥公开披露信息；

(9) 就同业竞争事项对中化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依据为访谈记录；

(10) 就同业竞争事项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依据为访谈记录；

(11) 检索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或竞争业务的中化塑料、扬农集团网站信息，核查依据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网站信息。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已根据《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要求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中化集团、中化投资、鲁西集团等 3 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均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业务重合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承诺是合规和有效的，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因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制定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情形。

(二) 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方式：

采用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化集团等 3 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化塑料、中化蓝天、扬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等有关文件原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查询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等。

2、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系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的利益冲突和替代性，进而不构成同业竞争。据此认定发行人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2）中化塑料、扬农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化集团等 3 家公司未违反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与中化塑料、扬农集团存在业务重合制定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相关解决方案合法合规、有效。

问题二

关于诉讼及仲裁。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仲裁诉讼事项,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根据仲裁裁决书,申请人需支付约 7.49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支付为准)的经济赔偿。请申请人说明:在败诉或仲裁不利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现有货币资金、经营现金净现金流量、负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采取的对策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败诉或仲裁不利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现有货币资金、经营现金净现金流量、负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境外仲裁裁决能否得到承认与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和我国法律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属于《纽约公约》项下裁决,其在我国得到承认和执行须向我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由我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是否承认境外仲裁裁决的裁定。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我国境内有权法院尚未作出是否承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的裁定。由于本案涉及复杂的仲裁程序事实及法律问题,上述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得到我国境内有权法院的承认并得到执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目前无法合理预计有权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

(二) 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如果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最终得到我国境内有权法院的承认并得到执行,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申请人仅需支付经济赔偿，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发行人仅需支付约 7.49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支付为准)的经济赔偿,仲裁庭未支持申请方要求向所有四个工厂下达禁令的请求,仅对发行人目前尚未建设的第四工厂下达禁令,发行人与仲裁事项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会因以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而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仲裁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

综合以上说明,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仅需支付经济赔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申请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现有货币资金、经营现金净现金流量、负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需支付约 7.49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支付为准)的经济赔偿,发行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499.28 万元,其中包括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8,623.48 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7,875.80 万元。

虽然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经济赔偿,但是,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支付经济赔偿对货币资金及经营净现金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①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性现金流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92.94 万元、526,674.98 万元、309,580.89 万元、202,039.10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是支付经济赔偿的重要来源之一。

② 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协议及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未发生逾期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在与多家银行的合作过程中也形成了良好的信

用，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79.3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4.54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83 亿元。发行人现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及时补充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③接受股东单位财务资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鲁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发行人接受鲁西集团、中化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现有未使用的财务资助额度，能够及时补充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不会对现有货币资金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负债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013,661.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0,332.57 万元。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具有多种来源筹备支付经济赔偿的资金。鉴于目前是否支付赔偿且支付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除了经营性活动筹集以外，还可能涉及银行融资或接受股东单位财务资助等形式筹备，将增加发行人负债水平。

(3) 经营现金净现金流量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发行人经营现金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039.10 万元。可能的支付经济赔偿将减少发行人经营现金净现金流量。

(4) 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36.26 万元，可能的支付经济赔偿将减少发行人净利润。因为支付经济赔偿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综上，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将可能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备资金调整、筹集能力，不会因支付经济赔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请人采取的对策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得到我国境内有权法院的承认并得到执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目前无法合理预计有权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仅需经济赔偿，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对策，主要如下：

（一）发行人在我国有权法院裁定过程中，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提交抗辩材料，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

（二）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和国际大宗物资的市场变化，坚持原料和产品低库存，降低市场风险，保障资金流稳定。

（三）统筹融资渠道及资金安排，保障在可能支付经济赔偿时具备支付能力，并不因支付赔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实现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地

将疫情、市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带来的业绩影响有效补救。

针对上述仲裁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充分披露。其中：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就案件发生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临时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7、2016-056、2017-042、2019-005、2019-033、2019-038，定期报告分别为：《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披露了仲裁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 通过访谈发行人法务人员、走访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发行人仲裁事项律师出具的说明等方式，了解仲裁事项进展，核查依据为访谈记录及仲裁事项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测算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核查依据为发行人定期报告；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对策，评估其对策的有效性，核查依据为访谈记录；

(4) 检查已披露的仲裁事项相关文件，核查仲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核查依据为发行人相关公告。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得到我国境内有权法院的承认并得到执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目前无法合理预计有权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发行人仅需经济赔偿，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将可能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具备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的支付能力，不会因支付经济赔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对策，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方式：

(1) 获取了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诉讼事项的裁决书；

(2) 检查了公司测算的败诉或仲裁不利的情况下支付的货币资金对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负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数据；

(3)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关于仲裁事项在败诉或仲裁不利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检查并分析公司在败诉或仲裁不利的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应对措施有效性。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得到我国境内有权法院的承认并得到执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目前无法合理预计有权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如果败诉或仲裁不利，公司需经济赔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将可能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具备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的支付能力，不会因支付经济赔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 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方式：

采用书面审查相关仲裁裁决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等有关文件原件、查询发行人公告信息、获取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查询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2、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仲裁案件相关仲裁裁决是否得到国内法院承认和执行尚不具有确定性。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案件败诉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支付的经济赔偿对其现有货币资金、经营现金净现金流量、负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仲裁诉讼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问题三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188.05 万元、105,285.34 万元、117,002.76 万元、110.026.01 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647.12 万元、205.77 万元、940.94 万元、643.88 万元,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为主。请申请人结合库龄、保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申请人结合库龄、保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4,398.89	171.75	0.39	60,845.83	171.75	0.28
库存商品	39,584.52	472.13	1.19	33,482.97	769.19	2.30
在产品	24,451.05	-	-	19,497.61	-	-
在途物资	2,026.65	-	-	3,976.85	-	-
周转材料	208.78	-	-	140.43	-	-
合计	110,669.89	643.88	0.58	117,943.70	940.94	0.80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2,240.31	171.76	0.41	64,296.38	193.97	0.30
库存商品	36,253.17	34.01	0.09	46,165.25	453.15	0.98
在产品	26,888.21	-	-	41,022.52	-	-
在途物资	6.77	-	-	282.85	-	-
周转材料	72.42	-	-	68.18	-	-
合计	105,460.89	205.77	0.20	151,835.17	647.12	0.43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3%、0.2%、0.8%、0.58%。

2、结合库龄、保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1)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 万元

库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01,734.95	91.93	451.49	109,093.22	92.50	748.55
1-2年	2,958.78	2.67	-	2,772.26	2.35	-
2-3年	5,783.77	5.23	-	5,885.83	4.99	-
3年以上	192.39	0.17	192.39	192.39	0.16	192.39
合计	110,669.89	100.00	643.88	117,943.70	100.00	940.94
库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97,603.38	92.55	13.38	144,493.92	95.16	454.73
1-2年	4,779.38	4.53	-	4,745.53	3.13	-
2-3年	2,885.74	2.74	-	2,403.34	1.58	-
3年以上	192.39	0.18	192.39	192.39	0.13	192.39
合计	105,460.89	100.00	205.77	151,835.17	100.00	647.12

公司各报告期内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库龄1年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5.16%、92.55%、92.50%、91.93%; 公司报告期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4.84%、7.45%、7.50%、8.07%。报告期内, 公司陆续有新建项目投产运行, 用于大型运转设备运行维护、保证化工装置连续生产所需的备品配件有所增加, 导致1年以上存货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8,934.94万元。其中备品配件类物资为8,164.04万元, 备品配件类物资的种类、数量较多且价值相对较低, 应用比较广泛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根据谨慎原则, 对其中库龄较长的原材料171.76万元及库存商品20.63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基本产销平衡, 不存在滞销产品的情况。

(2) 公司存货保质期、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装置连续生产，每天销售、发货，按照“满负荷、低库存、好价格”的原则，公司产品库存低位，原料库存保持相对合理水平，未受到质保期影响。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及天数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67	13.16	11.86	7.6
存货周转天数	31.92	27.74	30.78	48.03

公司充分发挥园区一体化优势，结合市场变化，根据各自盈利水平适当调节不同产品生产负荷。产品通过“鲁西商城”平台销售，公开透明，实行集合竞价，锁量锁价，客户先交款后下单再发货。销售管理部门制定并实施了市场开发激励、产品库存量警戒线、同行销售价格对标等考核管理办法，下游客户订单稳定，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3）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综合以上分析，结合库龄、保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谨慎。

3、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大类代码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为271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不同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产品种类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目前，A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产品种类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完全相似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区域、产品重叠情况等因素，公司选取了在A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可比性相对较强的万华化学、

巨化股份、华鲁恒升、三友化工、云天化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万华化学	891,641.98	2,414.59	0.27	861,771.08	3,082.75	0.36
巨化股份	127,933.55	3,283.19	2.57	106,614.69	4,917.67	4.61
华鲁恒升	36,270.33	329.55	0.91	33,424.32	262.14	0.78
三友化工	149,174.27	4,880.01	3.27	183,800.31	5,244.81	2.85
云天化	635,433.25	5,306.28	0.84	791,412.39	7,923.09	1.00
可比公司均值	368,090.68	3,242.72	0.88	395,404.56	4,286.09	1.08
鲁西化工	110,669.89	643.88	0.58	117,943.70	940.94	0.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万华化学	782,031.24	1,013.53	0.13	700,981.01	1,018.28	0.15
巨化股份	114,151.22	4,018.59	3.52	91,547.54	4,733.33	5.17
华鲁恒升	57,033.59	1,316.12	2.31	40,611.14	448.53	1.10
三友化工	191,329.55	1,851.75	0.97	191,642.79	674.98	0.35
云天化	982,323.88	8,077.96	0.82	894,681.29	12,938.06	1.45
可比公司均值	425,373.90	3,255.59	0.77	383,892.75	3,962.64	1.03
鲁西化工	105,460.89	205.77	0.20	151,835.17	647.12	0.43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1)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要针对存货中库存商品、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充分考虑了存货产品市场的销售情况以及行业特性，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能合理地反映公司存货的跌价情况。

(2)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3%、0.2%、0.8% 及 0.58%，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有：

①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为应对产品、原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原料、产品低库存。近年来公司严控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的平衡，加强存货管理，存货保持着相对稳定的良性运转状态。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等情形。

②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含盖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等，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公司的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被淘汰或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③ 除个别年度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万华化学，低于其他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云天化	11.3	13.24	14.77	11.65
万华化学	20.05	28	33.83	39.7
巨化股份	8.36	14.59	24.62	20.04
华鲁恒升	22.59	27.84	30.48	19.61
三友化工	11.18	20.08	26.69	27.34
可比公司均值	14.7	20.75	26.08	23.67
鲁西化工	12.84	18.67	28.34	26.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云天化	3.22	5.33	4.87	5.15
万华化学	2.83	5.98	5.42	5.65
巨化股份	5.62	12.58	11.98	14.62
华鲁恒升	13.43	23.04	20.82	18.17

三友化工	4.39	8.91	7.77	8.8
可比公司均值	5.9	11.17	10.17	10.48
鲁西化工	5.67	13.16	11.86	7.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货周转率高于云天化，公司毛利率与三友化工差别不大，但公司除 2017 年年度外存货周转率高于三友化工，公司与巨化股份存货周转率差别不大，但公司毛利率高于巨化股份；毛利率高或存货周转速度快一定程度上会使存货跌价的风险较低。另外，华鲁恒升 2018 年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大跌、贸易战等宏观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使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高外，其他年度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相差不大。

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产品种类及产品结构等方面不同，不同产品面临的上游原材料市场以及下游客户的具体构成均存在一定差异，由此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各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万华化学	聚氨酯系列、石化系列、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等
巨化股份	制冷剂、基础化工产品、石化材料、氟化工原料、含氟聚合物材料等
华鲁恒升	肥料、多元醇、有机胺、己二酸及中间品、醋酸及衍生品等
三友化工	粘胶短纤维、纯碱、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
云天化	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复合（混）肥、尿素等
鲁西化工	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尼龙 6、氟材料、多元醇、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二甲基甲酰胺等

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及产品结构等存在差异，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差异合理。

综上，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差异合理，符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

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明细，了解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库龄、保质期、在手订单情况；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总体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复核测算过程是否准确；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结合发行人期末存货库龄、保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谨慎，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差异合理，符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方式：

（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等资料，并对存货的规模及结构进行分析；

（2）结合公司的产销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存货库龄分析各期末存货的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是否合理；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计算过程，检查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的依据是否合理，检查是否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模式，结合信息判断在手订单的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5)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比较分析与公司的差异原因。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结合公司期末存货库龄、保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谨慎，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差异合理，符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作维
王作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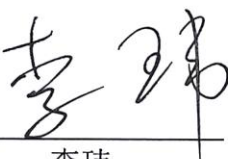
孙芳晶
孙芳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玮

